

北京大学研究生重新申请住宿登记表

姓名： 性别： 学号： 类别： 博/硕 所在院系：

重新申请宿舍理由 及未住宿时段：	申请理由： 未在宿舍住宿时段：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院系意见 (请审核转档与否或有无住宿资格)	签字： (加盖公章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研究生院意见 (新太阳中心503室)	签字： (加盖公章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公寓中心意见	签字： (加盖公章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说明：本表适用于有住宿资格，但申请不住宿或退宿后重新申请宿舍的情况。
 申请通过后公寓服务中心视宿舍情况给予协助，安排宿舍后停发专项助学金。
 该工作每学年**6月1日至6月30号**提交申请。
 交表地址：43楼417室 公寓服务中心 电话：62752529